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17.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4,055,4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45.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39.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1.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35.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1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1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2,453,4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44.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38.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35.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2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1,186,8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43.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37.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39.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34.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包括將為我們基石投資者之一的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相互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是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佔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 股份/金額	指示性 發售價 ⁽²⁾	將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 國際發售		佔 發售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 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雅戈爾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60,350,200 股股份	最低價：17.00港元	60,350,200	37.25%	31.93%	33.53%	29.15%	5.11%	5.00%
		中間價：19.25港元	60,350,200	37.25%	31.93%	33.53%	29.15%	5.11%	5.00%
		最高價：21.50港元	60,350,200	37.25%	31.93%	33.53%	29.15%	5.11%	5.00%
佛山市業盛投資 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 235,338,139 港元) ⁽¹⁾⁽⁴⁾	最低價：17.00港元	13,705,200	8.46%	7.25%	7.61%	6.62%	1.16%	1.14%
		中間價：19.25港元	12,103,200	7.47%	6.40%	6.72%	5.85%	1.03%	1.00%
		最高價：21.50港元	10,836,600	6.69%	5.73%	6.02%	5.24%	0.92%	0.90%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1.0美元兌7.8446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基石投資者

- (3) 根據協議，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及承諾，認購發售股份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將促使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妥善並按時履行和遵守協議所產生、規定或相關的一切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義務、承諾、聲明、保證、彌償及責任。
- (4) 投資金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該等發售股份將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成立於1993年，於199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7），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紡織服裝、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業務。雅戈爾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集團之一，在2018中國500強企業高峰論壇上位列2018年度中國企業500強第253位，在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公佈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85位。雅戈爾集團三十餘年專注於紡織服裝的研發設計，「雅戈爾」是中國男裝的領導品牌之一；雅戈爾集團的投資業務覆蓋金融投資、產業投資以及股權投資，資產規模逾人民幣300億元。

2. 佛山市葉盛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市葉盛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葉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葉德林先生全資擁有。佛山葉盛於中國境內主要開展實業投資及管理諮詢業務。

葉德林先生是廣東新明珠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明珠」）及廣東薩米特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旗下總有2018年中國建築陶瓷十大品牌之二「冠珠」和「薩米特」。廣東新明珠為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陶瓷產品製造和銷售。葉德林先生同時是佛山市工商聯合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副主席。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

基石投資者

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未被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